1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)</u>的<u>(自治区总工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和数据统计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自治区总工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和数据统计服务项目,属于信息传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516.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022.71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,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(格式自拟)
- 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